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均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栋斌先生、谢正阳先生。

2023 年 3 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截至目前，该项目发行工作已完成。国金证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指派谢栋斌先生、陈伟刚先生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伟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谢正阳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栋斌先生、陈伟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陈伟刚先生简历

陈伟刚：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鸿特精密(300176)、聚飞光电(300303)、亿利达(002686)、兴业股份(603928)等公司 IPO 项目，霞客环保(002015)、中珠控股(600568)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